



安阳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和专科学生。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三条 违纪学生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四条 进行处分时，应当视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就第三条中一种给予处分。

第五条 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时，应当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六条 警告、严重警告期限为6个月，记过期限为9个月，留校察看期限为12个月，同时触犯两条以上违纪行为的，从重处分，以最终处分结果确定考察期；在考察期内如又出现违纪行为的，原处分不变，针对新的违纪行为给予从重处分，累加考察期进行考察。

第七条 学生违纪行为造成他人经济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应当由违纪者承担赔偿责任、担负医疗费用等一切责任。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违犯学校纪律，在其毕业就业以后学校才发现的，将其违纪情况向有关单位通报，不再给予处分。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纪律处分

第九条 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扰乱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破坏学校和社会稳定者：

（一）不通过正常的途径反应问题，书写、张贴、散发非法宣传品，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犯有关规定，不听劝阻，组织或者带头参加各种非法集会、游行和示威活动，造成一定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组织或者带头罢课、静坐，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利用各种媒介出版、复制或者传播非法刊物、



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并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参加或者组建非法组织（含邪教组织），经教育，能够改正或转化者，给予记过处分；拒不改正或者拒绝教育，坚持错误立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开恶意玩笑、侮辱和诽谤他人，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校园内禁止一切宗教活动，即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发现组织宗教活动者，经教育，能够认识到错误且未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记过处分；经教育，仍认识不到错误，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个人参与和自发的宗教行为，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及以上处分。此处的宗教活动指通过线上或线下在学校传播宗教思想、举行宗教活动、发展教徒，在学校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在校内穿戴宗教服饰、佩戴宗教标志，在网上发布讲经讲道内容或者转发、链接相关内容，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方式直播或者录播拜佛、烧香、受戒、诵经、礼拜、弥撒、受洗等宗教仪式等。

（八）本办法未列举的相关违纪行为，但确应给予处分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和现代通讯工具或以其它方式制造、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者：

（一）散发恶意攻击信息或者垃圾信息、公然侮

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者，或者侵犯他人荣誉权者，或者冒用他人名义发布恶意信息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登录非法网站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诋毁、损害国家机关和学校声（信）誉以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声（信）誉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四）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或者虚假信息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宣扬邪教、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因触犯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而受到司法或者公安部门处罚者：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受到刑罚或劳动教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因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犯罪事实清楚，但因种种原因被免于刑事处罚或者免于起诉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有关规定被处以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有关规定被处以罚款或者警告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若因同一起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司法或者



公安部门两项以上处罚者，依最重处罚结果进行处分。

第十三条 偷窃、诈骗、抢劫、纵火者，除追回赃款、赃物，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一）偷窃、诈骗者：

1. 价值在 200 元以下，给予警告处分；
2. 价值在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3. 价值超过 400 元，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4. 经后勤保卫处或者公安部门确认盗窃或者诈骗但未获得财物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未直接作案，但为作案者提供消息、工具或者知情不举，进行掩盖，提供伪证，参与窝赃、销赃、分赃等活动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在重点防火单位或者场所擅自使用明火，造成公共安全隐患，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由此引发险情、事故的或有意纵火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有抢劫、敲诈勒索他人财物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进行经济赔偿外，视情节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一）损坏财物价值在 200 元以下，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损坏财物价值在 200 元以上，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赌博（拿有价值的东西做注码来赌输赢的行为，包括使用非赌博性质的工具和使用专门赌博工具）：

（一）非赌博性使用赌博工具者，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及以上处分，同时没收赌博工具；

（二）未参与赌博，仅为赌博提供场所、赌具等便利条件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参与赌博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组织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两次以上参与或组织赌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打架、群殴者：

（一）打架者：

1.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伤及他人者，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2. 持械打人，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3. 打群架为首者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4. 酒后滋事打架及先动手打人者加重一级处分。

（二）策划挑拨、教唆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伪证、毁证者、包庇他人者：

1. 目击事件过程却故意为他人作伪证或说谎，销毁或藏匿证据，毁灭或伪造现场，故意隐瞒真相包庇他人等，给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参与打架者犯此款加重一级处分。

（四）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



1. 未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五）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因打架斗殴致伤他人者，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态度不好，拒不支付经济损失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七）勾结校外人员殴打校内人员者，参照以上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恋爱、婚姻、家庭道德和公共道德，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未经允许，擅入异性宿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在日常交往中，行为不检点，有损大学生形象、学校荣誉或者国格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纠缠、骚扰他人，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学习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其中一方保持着为我国法律和道德所不容许的特殊关系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有调戏、猥亵妇女、玩弄异性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等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对从事陪酒、陪舞等服务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参与、介绍或者容留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不包括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旷课达 10-15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因任何违纪行为受警告处分未解除，旷课达 10-15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因旷课受严重警告处分未解除，旷课达 10-15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受记过处分未解除，旷课达 10-15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受留校察看处分未解除，旷课达 10-15 学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考试违纪、作弊的认定及处理

（一）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般违反考试纪律，应给予口头警告或警告处分：

1. 未按考生座号就座者；

2. 至发试卷时仍将书包、复习资料、手机等电子通讯工具或电子记事本、计算器等未按监考教师要求放在指定位置而带入座位者；

3. 自带答题纸或草稿纸（空白）者；

4. 未经允许使用或借用考试工具者；

5. 考试中东张西望，企图偷看他人试卷者；

6. 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应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受到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者，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记载：

1. 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第 2、3、4、5 项的任一行



为无视警告而重犯者；

2. 考试中交头接耳说话者；

3. 窥视他人试卷者（不论试卷更改与否）；

4. 把答卷或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或竖起，为他人观看提供方便者；

5. 他人强拿自己答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者；

6. 用某种示意、动作互相传送有关考试信息者。

（三）考试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以考试作弊认定，视情节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记：

1. 答卷下面垫有或桌内、座位旁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本、笔记、讲义、复习提纲等物品者（不论是否抄袭）；

2. 利用文具盒、衣物或其他物品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笔记、复习提纲、纸条者（不论是否抄袭）；

3. 在桌面、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者（不论看与否）；

4. 在允许使用的工具书上写有与考试相关的内容或夹带相关材料者；

5. 强拿他人试卷或草稿纸者（不论是否抄袭）；

6. 考试中交换试卷或以借用工具书、文具、计算器等方式传递答案者；

7. 违反考场规则使用电子记事本、电子辞典、有文字存储功能的计算器者；

8. 利用上厕所机会在考场外看有关考试内容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者；

9. 经监考员查获并在《考场记录表》记载违纪事实、校考务办查处者；

10. 有其他作弊行为者。

（四）在考试时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接听或查看信息者，以严重作弊论处，视其情节可以给予留校察看一年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指示他人替考和代替他人考试，以严重作弊论处，视其情节可以给予留校察看一年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视其情节可以给予留校察看一年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以请客、送礼、央求、威胁等手段要求教师提分、加分和隐瞒违纪作弊事实者，视为考试后作弊，以严重作弊论处，依据本条例第五款处理。

（八）考试后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修改、补答或替换待评试卷，给予留校察看一年或开除学籍处分。

（九）考试结束后发现有作弊行为（如雷同卷），视情节，依据本条例第五款处理。

（十）平时作业、论文有抄袭剽窃或伪造行为者，经调查核实，视情节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十一）毕业设计（论文）有抄袭剽窃或伪造行为者，经调查核实，视情节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以零分记。

第二十条 有办理假证件、伪造、涂改成绩单和



票证、转借证件等行为相关者：未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领各类奖助学金及其它困难补助的；

（二）盗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其他物品的；

（三）为侵犯国家、集体或者他人财产者提供信息、工具的；

（四）转借学生证或者仅限校内个人使用的证卡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学生持有双份及以上同一证件者；

（五）私自涂改、伪造证件、公章的；

（六）伪造、篡改或者冒用学校文件或者记录的；

（七）谎报丢失及冒名补办证件；

（八）伪造或者非法倒卖学校各种票证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移动或者破坏消防设施或者各种安全、指示标志的；

（二）恶意拨打报警、消防及其他求救电话等行
为者。

第二十二条 违反住宿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后果者：

（一）拒绝检查、管理，或者妨碍检查、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者，给予警告处分；刁难、谩骂或者殴打检查、管理人员，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二）未经学校批准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的，经劝

告或者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双方均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劝告或者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因留宿外来人员导致宿舍损失或者引起纠纷者，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三）未经允许校外租房居住、夜不归宿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晚归者，视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未办理住宿手续而擅自入住学生宿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不得私自调换、私占、出借、转让床位，如有违反，视情节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四）在宿舍内存放或使用管制刀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者，除没收物品外，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五）发现宿舍内有香烟、烟头、酒以及烟盒、烟灰缸、酒瓶等物品的，给予警告处分；发现宿舍内有抽烟或饮酒等情况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不服从学校管理的或因抽烟、饮酒引起安全事故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六）禁止在宿舍内私拉电线，存放或使用无铭牌 LED 灯、热得快、电磁炉、电热杯、电饭锅、电炉、电熨头（挂烫机）、电热毯等违章电器，禁止在宿舍内使用酒精炉、天然气灶具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违章器具，禁止将电动车电瓶带至宿舍充电，严禁飞线充电，违反规定者或存有违章电器材料、部件或在宿舍内对电动车电瓶进行充电的、飞线充电的，除由公寓管理人员代管相关物品外，给予存放或使用严重警



告及以上处分；因以上行为或点蜡烛、点蚊香、吸烟、燃烧物品等导致火灾险情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损害和恶劣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七）学生应当严格遵守宿舍管理规定，不得从事影响他人休息和学习的活动，违者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八）在宿舍饲养宠物者，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因私自饲养宠物，对他人人身造成伤害者，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并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九）其他违纪行为处理，参照相关条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未经允许在校内经商或者在校外参与非法经商、传销或诱导他人传销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活动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网络资源者；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者；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破坏计算机软件或者硬件者，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盗用他人 IP 地址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盗用服务器 IP 地址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蓄意

攻击或者扫描服务器及各种设备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从事下列侵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公民的合法权益的活动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设代理服务器者，盗用他人公共信息网络上账号、密码上网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宿舍内私自安装摄像头以及侵犯他人隐私的各类设备，一经发现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盗窃、贪污、挪用电子货币者，或者借助网络实施诈骗者，或者通过电子商务实施诈骗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利用网络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商业秘密者，或者利用网络侵犯个人隐私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网上进行非法的集会或者聚会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利用网络威胁、污蔑他人或散布单位、个人虚假信息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其他违反校纪者，视行为和情节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捡到他人财物未上交学校或失主留作私用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酒后寻衅滋事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三）威胁、侮辱、谩骂、诬告或者殴打学校教



职工和工作人员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私自引外校人员进校影响学校正常秩序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校园内使用违禁交通工具，如电动车、电摩、摩托等，被发现后将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将车辆自行移到校外妥善处理；被发现后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交通事故的，视情节给予肇事者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六）隐匿、毁弃、冒领或者私拆他人邮件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利用通讯工具煽动、滋事等活动，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在非指定地点发布通知、海报、启事、通告等各类宣传品，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未经学校审核，在校内进行商业宣传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故意损坏公共物品、他人物品、破坏校园环境，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在教室、宿舍、图书馆或者在校园内公共场所吸烟，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十一）有下列扰乱文化、体育、学术报告等大型活动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由此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 强行进入场内，不听劝阻的；
2. 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

的；

3. 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4. 故意拥挤、起哄等造成公共场所秩序混乱的；
5. 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十二）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帮助或有掩埋、窝藏、销毁、转移赃物等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三）无假条外出或翻墙外出者，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

（十四）严禁任何组织或个人在校园内及学校周边地区从事组织旅游、宣传外出务工、网络借贷、校园代理的各种活动。对私自组织旅游、假期招工、网络借贷、校园代理的同学，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五）严禁任何个人在校内代替他人上课、签到，一经发现，代人上课者和寻找代课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六）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确应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办法有关条款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于虐待动物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在校内饲养宠物者，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饲养并虐待动物者，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视具体情节严重性，可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二）使用残忍手段虐待猫、狗等动物，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三）虐杀猫、狗动物并造成重大网络舆情，给



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视具体情节严重性，可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二十九条 凡受纪律处分未解除者，不得享受各级各类表彰、奖励。

第四章 处分的决定

第三十条 对违纪的学生，要多做教育工作。处理时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处分适当。处分决定的报批程序：

（一）准备材料。学生违纪行为发生后，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整理相关材料；

（二）学院研究。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进行研究，填写《学生违纪处理意见申报表》并附相关材料，在学生违纪行为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报送学生处；

（三）学校审批。各学院拟决定开除学籍处分的需经学生处研究后，再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最后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一条 牵涉两个学院以上的学生违纪，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由涉及的学院会同学生处讨论处理意见，报主管领导审议通过后进行相应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处分决定做出后，由学生处通知违纪学生的辅导员将学校处分送达书送达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签字；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或拒绝签字的，可以采取留置方式、邮寄方式或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学生接到学校处分送达书的时间即以签字或者记

录日期为准。

第三十三条 处分决定视情况及时在全校、各学院、班级范围内公布，并书面通知学生家长，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生处决定是否公布和公布范围。

第五章 处分的解除

第三十四条 为进一步加强受处分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帮助和引导受处分学生改正错误，追求进步，体现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对受处分后在考察期内学习努力、表现良好的学生解除处分。

第三十五条 处分解除适用于下列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第三十六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条件

- （一）关于考察期：

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者从处分送达书送达之日起接受至少6个月的思想行为考察期；受记过处分从处分送达书送达之日起接受至少9个月的思想行为考察期；受留校察看处分者，从处分送达书送达之日起接受至少经过12个月的思想行为考察期。

（二）考察期满，符合下列条件，可以申请解除处分：

1. 认真改正错误，遵纪守法，再无任何违反校纪



校规的行为;

2. 在考察期内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3.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经所在学院、学生处认定后,可适当缩短考察期,放宽解除处分条件。

(1)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独立发表所学专业学术论文一篇;

(2) 学习成绩良好,学习成绩班级排名前 10%;

(3) 获得省级科技、学术竞赛一等奖励或国家级竞赛三等以上奖励;

(4) 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毕业前考上硕士研究生(以录取通知书为凭证),应届专科毕业生在毕业前考上本科(以录取通知书为凭证);

(5) 考察期内积极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活动,表现突出;

(6) 对学校有突出贡献。

第三十七条 学生申请解除处分的程序

(一) 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学生,自考察期结束之日起,可以向所在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并填写《安阳学院解除处分申请表》,列举解除处分的原因和所具备的条件,申请表交辅导员;

(二) 辅导员根据受处分学生在考核期内的日常表现,提出是否解除处分的初步意见,报学院认定;

(三) 学院认定后,签署意见(各学院副书记、院长)报学生处;

(四) 学生处进行审核、监督、复查、复议;

（五）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生处决定是否解除。

第三十八条 学生处分解除后，恢复参与各项评奖评优的资格。

第六章 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为保护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生校内申诉活动，保证学校管理的客观、公正，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安阳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普通本专科全日制学生。

第四十一条 受理学生申诉的机构是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主任，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教务处、党委学工部、学生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党总支（副）书记、院长，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顾问为成员。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学工部部长、学生处处长兼任。负责受理学生申诉和承办申诉处理委员会布置的各项工作。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一）对学校给予的违纪处理意见有异议的；



- (二) 对学校给予的退学处理有异议的；
- (三) 对学校给予的取消入学资格处理有异议的；
- (四)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可以电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四十三条 提出申诉的学生，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申诉，到其所在学院填写《安阳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审批表》，经所在学院审查核实后，由本人或者其代理人报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研究处理。申诉人为未成年人的，可以由其父母或者其监护人代理申诉。

第四十四条 《安阳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审批表》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申诉人的姓名、学号联系方式、家庭住址以及申诉人所在学院、专业、班级等）；
- (二) 申诉请求；
- (三) 提出申诉的理由（包括事实和依据）；
- (四) 提出申诉的日期；
- (五) 申诉人对其提交的申诉材料的真实性作出的承诺及本人签名。

第四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学校作出的处分送达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未在申诉期内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学生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确实不能在申诉时限内提出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向学校提出申诉，经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核查属实的，可视为申诉

时限内提出，作出复查结论的时间，仍以收到书面申诉之日算起。

第四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规定。

在申诉的处理过程中，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诉的，经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同意，申诉人在《安阳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审批表》签署同意撤诉后，可以撤回。申诉一经撤回，申诉人不得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四十六条 学生的书面申诉材料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一）安阳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审批表；
- （二）学校作出的处分送达书（个人留存联）；
- （三）其它能够支持申诉意见或申诉要求的相关材料。

第四十七条 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一）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 （二）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第四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开会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加，议案表决须出席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方可有效。



第四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须通知申诉人、申诉人所在学院的代表及相关人员到会。

第五十条 如参加复查审议的委员系某一申诉案件的当事人、或与该申诉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关系人，应申请回避并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或所在部门另行推荐适当人选补任，补任人员的职责仅限该申诉案件。

第五十一条 复查决定是学校对受处理、处分的最终决定。复查决定一经送达申诉人，则立即生效。学生如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五十三条 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处理学生申诉过程中，发现申诉人有其他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的，应当报请学校重新研究处分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学校给予学习证明，在处分送达书下达后 6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其善后问题参照退学学生的有关规定处理，限期离校。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